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评优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 目的**

为规范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历教育学生的奖励和表彰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 适用范围**

适用于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历教育学生的评优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条 评选原则**

评优旨在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评选出理想信念坚定、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**第四条 评优类型、时间及范围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表4-1 | | 评优类型、时间及范围表 | | |
| 评优类型 | | 评选时间 | 评选范围 | 评选比例 |
| 优秀学生 | 成绩优秀 | 每年度评选一次（12月） | 评选年度内的所有学历教育在籍学生 | 评选比例为4%（其中专科层次2%，本科层次2%） |
| 活动积极分子 | 评选比例为2% |
| 优秀毕业生 | | 每个毕业批次评选一次（一般为6月、12月） | 评选年度内对应毕业批次的所有应届毕业生 | 评选比例为6%（其中专科层次3%，本科层次3%） |

注：以相应比例按满足条件的学生成绩由高到低评选，不足一人按一人计算。

**第五条 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思想政治情况

1.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有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。

2.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模范遵守和执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学习及参与活动条件

1.优秀学生（成绩优秀）评选条件

（1）在学习期限内按时开课学习，并在评选年度有8科及以上的课程考试通过（不含免修和免考的课程）；

（2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当年度所有通过考试的课程平均分须符合以下条件：高中起点专科层次为90分以上；高中起点本科及专科起点本科层次为85分以上。

2.优秀学生（活动积极分子）评选条件

（1）积极参加学习中心组织的学生活动；

（2）积极参与网络学习，积极参与学生社区、网上课程辅导等网络交流；

（3）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4）能够较好的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优势，学以致用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将本专业所学知识应用到社会工作中并有突出表现；

（5）有其他突出成绩和良好表现。

3.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毕业成绩优秀，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分符合以下要求：高中起点专科层次学生为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；高中起点本科层次及专科起点本科层次学生为75分以上（含75分），且毕业论文成绩在良好（含良好）以上。

**第六条 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学院于每次评优开始前发布评优通知，明确评优开始时间、评选内容及名单公示时间等。

（二）学习中心组织学生参评和初审。（活动积极分子适用）

由学生自荐、学习中心初审后，按评优办法规定的条件及评选比例确定初评名单，填报《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XXXX年度优秀学生（活动积极分子）推荐表》，提交学院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学院根据评选条件，按评选比例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官网公示《评优初选名单》，学生和学习中心可在公示期间内对初选结果进行反馈。

（四）学院根据公示期内反馈结果，确定最终《XX批次优秀毕业生/优秀学生名单》，并在学院官网上公告。

（五）学院根据《XX优秀毕业生/优秀学生名单》，打印制作荣誉证书并发放。

**第七条 评优记录**

学生评优情况按学籍相关管理规定如实记入学生档案。

**第八条 生效**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，解释权归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。